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72巷63號

承辦人：盧諤程

電話：04-727-858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dennin1206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彰軍勤字第112000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.pdf (112A000222\_1\_3118222856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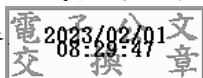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」懶人包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0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為期1年。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為期4個月。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應服替代役，為期1年。
- 三、請學校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2/01



1120000603

有附件